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文件 吉林省公安厅

吉高法〔2020〕164号

---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公安厅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协助执行工作 的意见》的通知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各市(州)、县(市、区)公安局、长白山公安局:

为深入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和中共吉林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的实施细则》,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府院联动机制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吉林省公安厅关于建立人民法院和公安机关在执行

工作中协调配合机制的意见》，强化人民法院和公安机关的协调配合，切实解决执行难，现将《关于进一步规范协助执行工作的意见》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公安厅

## 关于进一步规范协助执行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府院联动机制的意见》(吉政函〔2020〕2号),进一步完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吉林省公安厅关于建立人民法院和公安机关在执行工作中协调配合机制的意见》(吉高法〔2017〕77号),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吉林省公安厅现就联动查找被执行人、打击拒执类犯罪等工作,制定如下意见。

**第一条** 因案件执行需要,人民法院依法查询被执行人身份信息、出入境证件信息及出入境信息、车辆登记信息、旅店住宿信息,能够通过网络查询的,人民法院应当直接从网络获取。不能通过网络查询的,人民法院应当向公安机关出具协助查询信息函,公安机关应当当场予以协助。当场不能反馈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反馈给人民法院。

**第二条** 人民法院需要查询被执行人的家庭成员、法定代表人等人员信息以及拟处置房产上的户籍登记信息的,按照第一条规定办理。

**第三条** 对重大疑难执行案件,人民法院认为确有需要查

找作为自然人的被执行人或作为法人的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人员的,按照第一条规定办理。

**第四条** 公安机关在进行路检、临检等日常执勤过程中发现人民法院依法查封车辆的,应当及时通知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应当立即派员赶赴现场,办理交接手续。

公安机关在办理车辆年检、转移登记过程中发现上述车辆的,应当及时通知人民法院。

**第五条** 人民法院在执行判决、裁定过程中,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情节严重的人员,可以依法先行司法拘留。人民法院移送拘押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六条** 司法拘留后,人民法院认为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依照民事强制执行的有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理;认为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在司法拘留期限届满前七个工作日内,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以及涉嫌犯罪的行为人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依法受理。

**第七条** 人民法院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时,应当将涉嫌拒执犯罪行为人的基本情况以及相关证据材料一并移送,应当包括:

- (一)《案件移送函》;
- (二)生效法律文书;
- (三)案件执行情况说明;

(四)涉嫌拒执犯罪的证据材料。

**第八条** 公安机关对人民法院移送涉嫌拒执犯罪的案件,经审查,认为证据材料齐全、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侦查,案情重大疑难的,立案审查期限可以延长至三十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但缺乏相应证据材料的,应当通知人民法院在指定期限内补充;认为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立案审查的期限内制作不予立案通知书,并在三日内将不予立案通知书反馈给人民法院。

**第九条** 刑事自诉案件中,人民法院对符合逮捕条件的犯罪嫌疑人作出逮捕决定的,由公安机关负责执行。

**第十条** 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办理妨害公务案件以及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案件,比照本意见关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的有关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妨害或者抗拒人民法院执行的,公安机关接到报警后,应当立即出警,依法处置。

人民法院开展规模较大的案件执行活动,应当制定执行预案,并通报当地公安机关。需要公安机关维持执行现场秩序、预防暴力抗法的,公安机关应当派员到场。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专门窗口或指定专门人员,对人民法院在执行工作中查人找物、打击拒执犯罪等给予办理、协调、配合。

**第十三条**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题、发生的争议和其他需要协调的事项，由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吉林省公安厅另行协商解决。

附：相关文书样式

\_\_\_\_\_  
**人民法院**  
**协助查询信息函**

( )吉\_\_\_\_执\_\_\_\_号

\*\*\*公安局\_\_\_\_\_ (分局/派出所):

因执行案件需要,现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请协助查询\_\_\_\_\_  
\_\_\_\_\_(写明被执行人或相关人员的姓名)的下列第\_\_  
\_\_\_\_项信息(写明需要查询的信息代码):

1、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曾用名、出生日期、户籍地、住址、  
公民身份号码、照片;

2、出入境证件信息及出入境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  
期、所有证件种类名称、证件号码、照片、出入境时间、前往国家  
(地区)名称、登记联系电话;

3、车辆登记信息:包括:车辆车牌号、车辆品牌、型号、类型、  
车辆识别码、注册登记机关及注册日期、抵押权人、查封扣押机  
关名称、查封扣押文书名称;

4、被执行人旅店住宿信息:包括:入住时间、退房时间、住宿  
旅馆名称、住宿旅馆地址、登记联系电话。

请予协助为盼。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院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协助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所产生法律责任,由委托法院承担。

\_\_\_\_\_ 人民法院

协助查找函

( ) 吉 \_\_\_\_\_ 执 \_\_\_\_\_ 号

\*\*\*公安局 \_\_\_\_\_ (分局/派出所):

我院受理的 \_\_\_\_\_ 与 \_\_\_\_\_ (写明当事人姓名或名称) \_\_\_\_\_ 纠纷一案,因 \_\_\_\_\_  
\_\_\_\_\_ 具有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的情形(案件重大疑难确有需要),现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请贵局(所)协助查找 \_\_\_\_\_  
\_\_\_\_\_ 的下落。

请予协助为盼。

附:案件基本情况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院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协助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所产生法律责任,由委托法院承担。



\_\_\_\_\_ 人民法院

协助查控函

( ) 吉 执 号

\*\*\*公安局\_\_\_\_\_ (分局/派出所):

我院受理的\_\_\_\_\_与\_\_\_\_\_ (写明当事人姓名或名称)\_\_\_\_\_ 纠纷一案,因\_\_\_\_\_ 具有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的情形(案件重大疑难确有需要), 现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请贵局(所)协助查找\_\_\_\_\_ 的下落,并协助执行拘留决定。

请予协助为盼。

附:1、案件基本情况

2、司法拘留决定书壹份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院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协助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所产生法律责任,由委托法院承担。

\_\_\_\_\_ 人民法院

撤销协助查控函

( ) 吉 \_\_\_\_\_ 执 \_\_\_\_\_ 号

\*\*\*公安局 \_\_\_\_\_ (分局/派出所):

我院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你局/派出所发出( ) 吉  
\_\_\_\_\_ 执 \_\_\_\_\_ 号《协助查控函》, 现因 \_\_\_\_\_ (写明撤销原因),  
我院决定撤销对 \_\_\_\_\_ 的协助查控措施。

请予协助为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院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协助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所产生法律责任, 由委托法院承担。

\_\_\_\_\_ 人民法院  
案件移送函

( ) 吉 \_\_\_\_\_ 执 \_\_\_\_\_ 号

关于我院受理的 \_\_\_\_\_ 与 \_\_\_\_\_ (写明当事人姓名或名称) \_\_\_\_\_ 纠纷一案,因 \_\_\_\_\_ (写明移送的原因和理由)。根据(写明有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政策性规定),现将该案移送你局,请查收。

- 附件:1、案件执行情况说明  
2、涉嫌拒执犯罪的有关证明材料  
3、送达回证壹份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院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案件执行情况说明

涉嫌犯罪行为人的身份信息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民 族	
	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单位 及职务	
	户籍所在地、 住所地			
执行机构 及执行员				
执行立案时间				
执行案件号				
执行依据文号				
执行依据 制作单位				
执行依据确定的 义务 (主文部分)				
未执行到位 标的金额				
拟追究拒执罪 的事实及证据				
涉嫌犯罪的 具体情形	<p>(一)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财产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二)担保人或者被执行人隐藏、转移、故意毁损或者转让已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的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三)协助执行义务人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拒不协助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四)被执行人、担保人、协助执行义务人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通谋,利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权妨害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五)其他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p>			
备 注				



